

股权分置改革进程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价预案, 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 网络投票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停牌(复牌)日期. Contains lists for 第十三批, 第三十一批, 第三十八批, 第四十批, 第四十一批, 第四十八批, 第五十三批, 第五十四批, 第五十七批, 第五十八批, 第五十九批, 第六十批, 第六十一批.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价预案, 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 网络投票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停牌(复牌)日期. Contains lists for 第六十二批, 第六十三批, 第六十四批.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实施的第三方存管已正式上线。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转账的正常进行,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将与建设银行合作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是指对于已开通建设银行银证转账且经我司与建设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我司与建设银行通过系统对其实施批量转换,将其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证券交易与资金转账不受影响。
二、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实施的客户范围是指凡已在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建设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同时开通建设银行与其它银行银证转账的客户以及B股账户不列入本次批量转换客户范围。
三、本次批量转换实施的营业部范围为我市上海市所有营业部。
四、本次批量转换实施日期:2007年5月26日。
五、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实施后,我司特别提示客户注意以下事项:
1. 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内至原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签署手续,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协议的,我司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账”功能,并禁止其办理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开始办理上述协议签订手续的时间与规定期限,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 成功转换的客户,可以通过建设银行96633电话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交易,登陆后的转账流程与原银证转账流程一致;原已开通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的客户,登陆后仍按原转账流程操作。
3. 成功转换的客户,可以通过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的热敏、电话委托系统自助办理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交易,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菜单完成操作。
4. 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六、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即2007年5月26日前,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办理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七、有关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备注:凡我司客户可拨打上述任一委托电话进行证券交易和资金转账。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部名称, 咨询电话, 营业时间. Lists various branche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河北、安徽以及贵州三省所有营业部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请国泰君安—工商银行银证转账客户务必关注)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国泰君安证券所有营业部均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进行,我司河北、安徽以及贵州三省所有营业部将与工商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工行银证转账且经国泰君安证券与工商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国泰君安证券与工商银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转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1)凡已在我司河北、安徽以及贵州三省所有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工商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2)在我司河北、安徽以及贵州三省所有营业部同时开通工行与其它银行银证转账但最近一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5月21日)仅使用工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三、批量转换实施日期:2007年5月26日。
四、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内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订手续,逾期未签订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账”功能,并禁止其办理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我司河北、安徽以及贵州三省各营业部开始办理上述协议签订手续的时间与规定期限,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 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工行95588电话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时,登陆后需通过“选择3证券业务”—“选择6第三方存管业务”—“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原已开通网上银行的客户,登陆后通过“选择网上银行菜单—选择网上股票子菜单—选择第三方存管业务子菜单—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由于各地电话银行菜单设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操作方式请向当地95588咨询。
3. 成功转换的客户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操作,电话拨通后通过“3银证转账”进行。
4. 成功转换且已开通我部网上交易的客户,还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富易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登陆后通过“三方转账”栏目进行。
5. 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我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五、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即2007年5月26日前,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六、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国泰君安证券河北石家庄建南大街营业部 0311-85668228; 4008888666
国泰君安证券河北石家庄育才街营业部 0311-85668228; 4008888666
国泰君安证券安徽合肥长江西路营业部 0551-2818714; 4008888666
国泰君安证券贵州贵阳中山西路营业部 0851-5819522; 5810973
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8-666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88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7-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2004、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5月9日开始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T长控 编号:临2007-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11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026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30,045股,其中12,681,375股已于2009年5月9日上市流通)的通知,该通知称:次交易出售公司股份3,581,3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7-1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于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21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ST中房”。
本公司于2007年4月6日披露了2006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2006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26,839,546.1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25,922,371.06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已于2007年4月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执行的退市风险警示。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2007-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5月23日,部分媒体上刊登相关文章称:“我年内有可能收购集团资产实现整体上市”。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公司”)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公司及董事会未曾与空港集团公司就“收购空港集团公司资产实现整体上市”作过任何沟通,有关“空港集团公司年内实现整体上市”的传言为不实传言。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